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聯合新聞稿 (109.06.0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針對 109 年 6 月 6 日即將舉行之「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投票，為維護投開票秩序，並保障民眾投票權利，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對投開票所內外之違法行為處理原則如下：

一、投開票所內：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等且不服選務人員制止、令其退出；亮票、攜出罷免票、於投票所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2 項、第 108 條第 1 項、刑法第 148 條究辦。

二、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

對於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人，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查辦。

三、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

不論直接或間接，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或妨害民

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如：叫囂、辱罵、監控、恐嚇、施以不法腕力等，按情節輕重，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

四、其他涉及刑事責任之妨害投、開票秩序部分

依其違法態樣，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等偵辦。

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就即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之「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已組成因應小組，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與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共同擔任召集人，並指派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擔任執行秘書。二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率領檢察官進駐，以迅速因應投、開票期間可能發生涉及刑事責任之各種突發狀況，防止事態擴大，確保投開票順暢進行。必要時由檢察長召開小組會議指揮調度。

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再次呼籲，民眾不論支持或反對罷免，均應秉持和平、理性的態度，共同遵守投開票秩序，切勿心存僥倖。倘有妨害或擾亂投開票秩序之不法行為，或暴力、故意挑釁他人意圖滋事者，經檢警查證屬實，一律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參考法條：

刑法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